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德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优德精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其管理情况

优德精密股票于2016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55.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34.8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20.1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第000956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全部到位。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优德精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11 月 18 日，优德精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优德精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节省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11 月 18 日，优德精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

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经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优德精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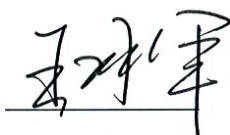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孙玉龙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